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御存

原告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韡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異議狀繕本前已送達於原告）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原訂114年2月27日庭期。（本件係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886號調解事件因兩造均未到場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移送訴訟審理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